

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19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餐饮夜市广场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张国晋(18196257000)		
主管部门		扶贫办		实施单位		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25.41	125.41	10	100%	10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	125.41	125.41	-	-	-
		其他资			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建设450米钢架遮阴棚75万元;购买精美可移动展销车10台,每台2万元,共20万元;购自动售水机2台,每台1.5万元,共计3万元;购冰淇淋机2台,每台1.5万元,共计3万元;配套桌椅板凳100套,每套1980元,共19.8万元;建设移动饕坑3座,每座1万元,共计3万元;配备环卫设施若干,需要2万元。合计125.8万元。按照项目总投资的8%-10%进行分红。			已完成450米钢架遮阴棚建设,购买精美可移动展销车10台,每台2万元,购自动售水机2台,购冰淇淋机2台,配套桌椅板凳100套,建设移动饕坑3座,按照项目总投资的8%-10%进行分红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购买移动展销车数量(台)	4	=10辆	=10辆	4	
			新建钢架遮阴棚长度(米)	4	>=450.00米	=450.00米	4	
			购买自动售水机数量	4	=2台	=2台	4	
			购买冰激凌机数量(台)	3	=2台	=2台	3	
			配套桌椅板凳数量(套)	3	=100套	=100套	3	
			购买移动饕坑数量(座)	3	=3座	=3座	3	
			配备换位设施数量	3	=1套	=1套	3	
		质量指标	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(%)	5	>=90.0%	=92.0%	5	
		时效指标	夜市广场项目完工时间	3	2019年6月	2019年6月	3	
			夜市广场项目开工时间	3	2019年10月	2019年10月	3	
	成本指标	夜市广场项目总成本	3	125.41万元	125.41万元	3		
		每台移动展销车的成本(元/台)	3	=20000.00元/台	=20000.00元/台	3		
		每套桌椅板凳的成本(元/套)	3	=1980.00元/套	=1980.00元/套	3		
		配备换位设施成本(万元)	3	2.00万元	2.00万元	3		
		每座移动饕坑成本(万元)	3	=1.00万元	=1.00万元	3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(万元)	10	>=10.00万元	=10.00万元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(人)	5	>=150人	=150人	5	
			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(人)	5	>=150人	=150人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夜市广场项目使用年限(年)	10	>=10年	=10年	10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(%)	10	>=98.0%	=99.0%	10		
总分				100		100.0		
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geq 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leq 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